

貴州民意
月刊

1945·1·4

貴州民意月刊

怪哉中國的怪現象

論縣市參議會選舉與實施憲政

略談縣參議會組織與職權

一個理想中的縣參議員

澄清吏治芻議

貴州教育復員問題

關於市參議員選舉的一個提議

抗戰勝利勉軍校同學

悼念鄧六逸先生

謝開志父文

謝開志先生著作一覽表

為謝六逸先生遺族募集教養費啓事

馬宗榮先生傳

悼馬繼華先生

在中央民教館時的馬繼華先生

評「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縣市參議會參考資料

各級民意機關動態

八個月零八天的三都靈縣是

銅仁臨參會代電

平張定華
梁聚五
吳禹丞
鐘曾俊
王平編
侯楷
謝開志
綸剛
者
志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刊

貴州民意刊

刊月三

第一卷第四期

化極便宜代價：

得頂好的照相，

慶國勝利同天普

中國攝影社

送大相

中華南路
林哥

中美藥房

營業項目
1.衛生材料

2.醫療器械

3.家庭良藥

4.日夜配方

如蒙惠顧

克己歡迎

地址

號〇〇一路東山中

貴永和金號

標

創金業新紀錄

製造星鑑首飾

珠寶
銀器
金工
漆器
漆工
漆器
漆工
漆器

鑲嵌珠寶鑽石

精刻名草花卉

發售加煉條葉

地址：寧波城內利時街

價格

外貿更宜外賣：

名馳
湘省

香浦
南

標

標

宋呂小

務書印商館

到新通

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名言錄
英文本訪英日記

為中國謀政治改進
現階段的建國論

書

如何控制戰後德日
中國人與問題新論

業貢目

號三四路中陽貴：扯地

兔子

售

經售拿破倫
草帽上等呢帽
帽及呢呢帽
價廉物美

部

式

樣

新

穎



洗

專門機器洗

帽放大縮小

整舊如新

地

呢

帽

部

兼配零

件

地

(號四路西府市陽貴：扯地)

三七：話電

四六三五：號掛報

1 峯記

父具

業營

2 中西文具
教育用品

- 3 各種紙張
- 4 貴筆墨
- 5 日記手冊
- 6 復寫油印機
- 7 體育器具

教育用具

址

號五二三路南中華會計地

克已歡迎

如意月牙堂

一卷業四照目錄

至大貿易營

一 承運公商貨物
二 代客交易貨物
三 代客報關完稅

貴業

運項

四 專辦行車手續
五 設有保險倉庫

六 手續敏捷迅速

商輸運

項目

克已歡迎

號六六六五話電 號七六二五報電 號一七四路民三：址住業營

機關委員會

機關志

二二

如蒙惠顧

平

四

十六

○

一

應有盡有

址

號五二三路南中華會計地

如蒙惠顧

如意月牙堂

貴州民意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論著

社

社

社

社

怪哉中國的怪現象

略談縣參議會選舉與實施憲政

一個理想中的縣參議員

澄清吏治芻議

貴州教育復員問題擬議

關於市參議員選舉的一個擬議

具

載

抗戰勝利勉勵同慶筆墨

悼念六逸先生

謝六逸先生書略

謝開志祭父文

謝六連先生著作一覽表

平剛

一

張定華

五

梁聚五

九

吳禹丞

一一

鍾楷

一二

翁俊侯

二三

外客文綸

二七

外客文綸

二八

李秉衡

二九

平剛

二〇

謝六連先生

二一

治喪委員會

二二

謝開志

二二

爲謝六逸先生遺族募集教養費啓事

馬宗榮先生傳

京五

四四

悼馬繼華先生

在中央民族學院的馬繼華先生

評「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縣市參議會參考資料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

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

附錄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貴州省銅仁縣臨時參議會代電

貴州省已成立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通訊彙錄

通

富

人

事

業

營

外

食

四六一四八

八個月零八天的三都黃縣長
各地災情彙誌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三二
三三

李幹芳
姜和
呂新民
楊履五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三二
三三

董雷
雷雷
雷雷
雷雷
雷雷
雷雷
雷雷
雷雷
雷雷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魏三

新嘉坡華人報

顧

富

營業地點

水

業

華鑫印刷社

管業項目

機械

件

外

克

已

地

中

段

點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專務埠及事項，務商倉，營倉，代理各業，易關，建倉，自報，輸貨，交易，各項，固貨，自倉，報關，易，各項，及埠，務，專。

竭如交存。誠承通貨。歡委便穩。迎託利安。

電話六〇一

電話九一二

電話二二二

電話二二二

號二二一路西靈號：址地業營

號六三路區新北外門清威：倉貨

號四

號四

哈囉裝服探辦國產呢絨
承製中西服裝

承品迅速精良

定價格外克已

為德六五大主貴恭勤奉養費裕富

怪哉中國的怪現象

論著

平剛

有擁兵的政黨 有不受節制的軍人 有荒謬絕倫的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國內外的同胞們：我有不得已的言論，請你們聽聽。我之不言，亦已一年了，因近二十餘年來，尤其是我國太閽得不成樣子，我都勸他忍住不談。不料國家近在勝利到來之時，忽然發現一種奇怪的事，有重慶新華日報者，特寄報紙兩張來我看，素聞這種報紙，是共黨的喉舌機關，何以會寄給我？翻來一看，便見有朱德，毛澤東與國民政府蔣主席來往的電文。閱過之後，我遂有很多不可思慮的感想。

朱毛前數年，所犯之處，老幼男女，都是要逃避的。前數年忽然就受了中央政府的招安，自頤改心換腸，去邪從正，甘心營國家效勞，立功贖罪的。後來漸漸又聽着仍然怙惡不悛，乘國家多事無力四顧，又彰明較著，扯旗放砲，在梁山立起忠義堂來。但是這幾年，對於外國人，都是那麼毛澤東周恩來來出馬。正是說是政黨政爭，外國人有不明白內裏的，抑或也有年青不懂事的外國人，居然走延安，上梁山，去看稀奇物；出來糊亂說是說非。但是我相信外國高年或有學識的，決不會如此。何以故？無論那一國，說政黨政策，必是文致的事，決不是動干戈事。如說是動干戈，用武力，不是造反，便是土匪。

造反成功，也可教革命。例如國民黨，是創造之黨，倒當然有武力，而且須維持其武力，要至國家各政治上了軌道時，始可交政權，謝武力。他黨則不可借口作比例的。但當他先年猶未成功之時，滿清國家仍須要以土匪看待，土匪便無與國家政府平等說話的道理。但是其中必有分辯，梁山泊，是未招安的，瓦闕寨，已經招安的，今天忽然出一個擁兵的政黨，綠林、軍隊，不受節制的軍人，這就奇了。擁兵而且素為人民老幼男女所逃避不敢見之人。這比梁山瓦闕尙遠不及了，他偏要強說是政黨政爭，公然來與政府對立談話；公然設立言論機關，在都城地方亂發言論；強說代表多少民眾的心理，而且還要求民眾說公說私，要想昧他害同情。汝雖既不是創造國家的革命黨，當然不能擁兵。讓一步看綠林豪傑看，到底說是文招安的瓦闕，還是未受招安的梁山？如此奇奇怪怪的事，無怪發為言論，不倫不類。既稱蔣某為國府主席，自己既居於下屬，尤其是軍事的下屬，而所發的言論，我還是從古到今從中到外，都本有見過。譬如拿破崙尊卑上的體裁，我實在不能比方形容。例如美國的胡佛據他論珍聲港的事，便知他不以羅斯福所主張為公。又如英國的工黨領袖阿貝里，直不以邱吉爾的主政為然。但他們於法定期間，決不反對，壞在先的人的法政命令，糊亂發出不上不下的言論與態度。惟有少年時看戲的時候，舞台上出脚的花臉，插野鷄毛的丑抹花臉，尤其是插那短短鷄毛，而且是插半

邊的，臉花得不成個章法，而且不是穿靴子的，簡直是穿綢緞草鞋的；貴州人喊叫「山代王」的，那頭口腔裝像，或者可以比方形容。擅種人出世，人人莫不害怕逃避的。那個還敢見面？那個還敢同他講話？更敢說得上與他表同情，那是非非的道理。

幾年前，都說我們要改頭換面，說甚麼放下兵權，遵守三民；說甚麼收拾去他們的鋤頭槍斧旗子，來改用青天白日，一概接受中央政府的命令，聽受政府的法律賞罰；洗心革面，做一個好人；誓不再如過去在江西各地那樣殺人放火的。當時也不知是那個這樣幼稚，居然相信，來替他說項做人情。政府亦迫於一時的忙於抗戰，也就公然信心，同他幹這種受招安不受調遣的勾當。那時我同友人說，這是與虎謀皮，而且又縱虎入山，然後叫狐狸去向他謀皮子，真是笑。那時既種下了這笑話種子，當然這時會要發生這種宋江求招安的惡夢。

凡人當少年的時候，多半喜歡看水滸、愛梁山上的人物。但是稍下細想，便知道那是施耐庵的一種發洩宋時政令不良的文字，故提筆時，特為用着稱心快意之談。若果照梁山那種組織，那種行事，便算公平嗎？便可為政嗎？但是施耐庵用着做小說，是可以的，發洩洩憤，是可以的；但是擬一個要想學水滸的人物與行為，年青的人，便以為果真得到這樣，豈不是大快！

昔我少年時候，也會著過這夢，所以初看共產學說，乃至無政府主義，血性的人，那個不恭維最自由，最平等，青年血性的，多少要做一番迷夢的。至於利用邪說，欲乘機爭奪政權，夫嘗不是英雄豪傑的事，但是起手既不高明，其才地必無多大好處，結果徒破壞遭過而已。如陳涉吳廣，甘高到項籍一步，也可以知其不能再有多大進步了。若以人之行事不滿意，便欲推翻政府，或者假借武力，抗拒其法律命令，這個在起手未成的時候，任何國家，不能不視為違反，與匪匪一類；決不能認為政治之爭。

至於政治自為主張之滿人毫不同滿人意，也無一定是非，而且各人有各人的意見，古人說，人心不同如其面。父曉：天下事豈能盡如人意。即如以我的意見，抗戰初起，我便認為多少是中國自惹的：如北伐之際，我們兵卒與政治部，所到之處，不要亂寫什麼打倒帝國主義，不要甚麼扶植弱小民族。又有甚麼打倒吃人的禮教，打倒什麼孔家店，種種荒謬之說，當然使人未必視為洪水猛獸之可怕，天下誰欲羣起而排之。又如司法院所定，諸不合我數千年文物衣冠之習的法條，又明明約法及任何國家的法律，俱有規定之信教自由，而政府中人，既多習染於共產之風，不知不覺，隨處都見這種荒謬言論，謂之曰打倒迷信。且欲打倒中醫，以及若干不遇到，走錯路的地方，幾乎更僕難數。這又豈能滿乎人意？但我以为果真不滿人意，必須經法定改良，那能隨便亂言打倒？甚至便欲動武。如此豈能辭暴亂之責。

再推而論之，從古至今，政治的良否，不過是程度比較的文野。況且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若論滿意不滿意，俗語說「當家三年狗也聞」。我會見同是一個人，當其站在一旁的時候，批評他人，頭頭是道，一入當局，便捉襟見肘，弊漏百出，等到避位退立，又言論風生，受人歡迎，昔日之污穢罪惡，人們又會轉種替他諒解，及一旦東山再起，不久又指責蜂起。恨不得立刻逐出之，欲得甘心，剛才耳目稍停滯，不兩日又嫌奸道惡，人言又復噴噴，驅逐者又復欲驅逐之，歡迎者又為歡迎的工作。此莊子所說的狙公賦芋，說「朝三暮四」，則衆狙皆起而憤怒，狙公則笑而掉口告之曰，「然則朝四暮三可乎？」衆狙又大失意而共喜。彼天然之笑怒，猶不能有個定準，況此欲加之罪，豈少借口？

現在說民主法治，平等自由，要有一個體制樣子，成一個規模。如以現在之中國論，大家既遵守一個政府，忽然可以任意反對，既是節制之師法而論，不滿意止可依法定機關改進，若以武力，只可說是暴民，要有强硬的主張，只可說是專橫。若要論誰可代表人民心意，凡挾兵力者，皆不可言，惟普通年高有學，或少年老成，有天下才，無意氣用者，依一定的法律程序，方才庶幾乎。

可以得眞的民意。古人所說的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殘民之人，只可謂之獨夫；雖有黨羽，或屬利誘，或屬脅從，亦只可謂之同惡相濟，甚至於可以弄成比戶皆誅。到這步田地，可歎爲是魔王造劫，衆生的災害並至，雖有著者，亦未如之何而已。所以中國談民主，若不經聖賢之人，來長國家，立定規模，若干年後，後世循序而守之，因革損益，隨時斟酌，若由一知半解，邪說怪行，或暴民武斷，鹵莽滅裂，強起橫行，固然，是中國之大禍，然而未嘗不是同盟各國聯帶之責任，鄰火之飛災，有相救同病之必要，不得認爲鄰國之壑，便是我國之風雲；中國的亂匪，便是我國之利益。凡此等小人之心理，各國中之小人，當然不免是有的，即我國中之小人，亦在在發現，而日屢見不一見。但是我國中的大人，豈無偉大之特見，以吾近來觀之，可以使吾崇拜者，已不在少數了。

即如以朱毛等論，也不能絕對謂之毫無人心，不過知識太單，野心過大，豈僅正認爲彼等所守之共產主義，實可以弔民解苦，施諸政法，能行於中國焉！若然，則真是幼稚，不足與談，或者真有見於現之政府，種種不盡人情，苛暴虐民，輕重緩急，不無顛倒失律之處，他便真是迫於民水火之義嗎？

我會對於外縣四鄉之父老昆弟，當其疾頹蹙首，面訴痛苦之時，吾會告之曰：「諸君之痛苦，我亦有若干真是表同情的；固然有若干是政府不得已，不能避免的，亦有若干實是照顧不周到的。且有若干真是目前大病，而政府乃有不能改，不敢改的，這都不用說，究竟是現在這個革命政府不好，應該另外換一個較好的政府來，是才是我們將就用共產黨何如？」任何人，一聞此言，便都啞口塞舌的說：「那又甯可將就現政府好點！」這個還有可商量的餘地，還可有改良的希望。若其產黨一來，那就壞了得！」

眾毛諸位公公：

你們看這樣子，還要說你們代表多少人的滿意不滿意？還要邀水天下的人向你表同情？假如現在你部下對於你，三不投機，也是這樣拔刀相向；不要說是上下之分，就是平常朋友，或對於普通人，你向這樣毫無相當的禮貌稱謂，我看怕你都不能受，還要同他人講什麼共患難想招安？還要望他人能同你握手，信心你？我看除了醜陋，或有所利於你們之外，我怕他一面用你作大馬，作爪牙，一面也暗算你在計開之外了。人孰無情，你看德國日本的情形，便少有人去幫助他，甚至於人家貼錢捨命，都要幫助那被德日壓迫的民族，固然。他自身也有他的利害關係。但人家也是想，萬一這橫野無禮之人得志，不知要有多少善人受他的獸欲的犧牲？所以不能不拚命擊懲這種富於獸性之於理智的蠻人。自己本國的政府不承認，而去崇拜他族；不用本國的民權，而用西人之外歷，可謂是謂人父的了。誠然別人家有好主張學問，我們應該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我若有銀家之寶，尤其應該費費，豈有捨己從人，以下犯上，無禮無義，至於此極，而猶望他人能以人格恭維你呢！據我看你們，不是真走崇拜共產主義，要真是談共產平等之義，倒不如那佛教，設立八衆以度衆生之爲最了義，庄幾名實相孚。至於公等之所行，我看實在是想奪取政權，圖少數無義無禮的人，任意揮霍罷了。我已經見真正醉心共產主義者不是行不去，又另改頭換面，便是一朝權到手，就爲所欲爲。

昔日我等攻擊滿洲軍閥，作種種指責，一朝執政，尚且慚愧；幾多地方，不足以高過昔人，幾多不如前人之處，把請一般人民批評，令人家思想你前的政府，自己無地自容。然尙曰此是無心之失，環境逼迫，如現在十餘年之多難痛苦，便是多數不知利害大處的幼稚者，不聽約束，亂鬧出來的，此眞爲初念所不見，其初之一片婆心，幸可爲天下原諒。所以古人說：「看人容易自作難」。又曰：「有嘴說人，無嘴說已。」

後來同感中，有不知自責，而故作豪語者，謂今之民治，高過古人文官治，今之抗戰，高過昔日之屈辱者。我則實惶不敢問，民治與官治，亦各有得失，抗戰與屈辱，則難言了。滿清之保存受屈，可謂枉尺直尋，現在之抗戰，固然爭得四千年的體面招牌，但數十年之文物，損失尙何堪。

言嗎？滿清爲吾人之所排斥，直是異族者，若如公等今者，止要能得政權，雖如洪承疇輩，亦必願意擁戴他族了。然而洪承疇竟能使國內民衆，明末之紛亂，受清初之安全，亦可謂罪從末減。公等自問，有何可以安慰人民者。其過去，只足使民提起可怕；其未來，曰發現人民預防之恐怖，至談現在，實足使國家陷於災厄了。一災又來，一頭防不了，又加防兩頭。假借弔伐之名，實則虎蹤深山，耽耽逐逐，狗鳴小巷，騷擾不斷；天下豈有己身不正而能正人者？佛家說得好：「自未解度，欲度他人者，無有是處」。況公等已在搗亂之列？於法只可謂逃刑於朝夕，尙何能冒汝等不承認？有甚麼保留發言權？

汝等的慣例，動輒一言不合，伺殺人於市，吾今爲此言，非爲有希望於公等悔過維新，特爲世間多少年青少年，或易爲片時的誤解，便易矯信那快心之論，待有所覺悟時，或已受挾持，或染污已深，礙難跋足，所謂將錯就錯，或已初欲勸牽住，奔脫不易，至米已成熟飯，人家說的久假不厭，不知爲非已之所有，俗所謂昧良心出於無奈，又所謂騎在虎背上，能上不能下，皆是公等現在之境況。

若謂共產主意，相信真可以救中國者。此非短淺，即屬粗暴。吾有若干親友，都加在內，吾更知道，稍有含容高朗之才智者，決無一人加入，尤其是誤加入的，多在青年血性之輩。吾是以數十年不言，而今之忽有所言者，雖是若輩寄報來，首在使我得見，其實貴州亦有數家報紙，亦可

間接得見。政府坦因戰事就平，檢索言論，亦頗寬大，以故間接在旁的報上，亦已得見。

我看近來網紀不張，風俗太壞，幾多不堪入耳目之言，都是熟視若無睹，吾爲此憚，因爲吾等曾度過青年，其指責批評，動輒無甚深見解，多半一觸即發。此最可怕，但是吾人當青年之時，衝動之性固大，而虛心詳審，反觀自照之意念，隨時俱增。以故自問，雖多冒險，却少失足。所以現在有若干青年，每譏諭我說：「某先生之有今日，不獨當時喜好瞎鬧瞎鬧，便也就出來的，有甚麼了不得」。我答他們常這樣說：「某先生之所以鬧，鬧則有之，瞎則未也」。至若那些真正瞎鬧的友們，出雖多有老早得出來的，但其出來，不是自服安眠，身敗名裂；即是使國受大損失，使人民吃大痛苦。

吾以爲不得其人，道不虛行，勉強而行，人我胥淪！嗚呼青年，請三復斯言。既得適當領導的人，不可專任亂子長出，國家不能扭壞了，同胞須明順逆，不可再瞎着眼亂鑽了！有甘破壞國家者，同屬須共鋤而去之。

民紀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號夏七月十七日貴陽平剛草從農八鐘至午後一鐘。

贈 稟 方 伯

平剛

將軍罷鎮萬夫關 舊着威名亦姓韓
奉召從征逢醉尉 莫教猶作故侯看

明韓雍素有將兵威名奉召令帥兩興勁卒示鎮南關撫治百越于因有故舊之感乃題其事以聯
方伯之行云。

論縣市參議會選舉與實施憲政

張定華

自從本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在本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以後，全國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工作至為熱鬧。在中央是籌備召開國民大會以準備製憲行憲；在地方就是趕速完成自治機構，成立民選的各級民意機關，以備作實施憲政的張本。在戰勝利聲中，政治建設刻不容緩，一切實施憲政的設施，尤其要積極進行。在貴州，依照省府規定，各縣參議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份正式成立，各縣參議員至遲於本年十一月份全部選出。貴陽、安順、清鎮、貴筑、黃平、天柱、安龍、畢節、遵义、玉屏、德江等示範市縣，並提前於九月份成立參議會，現各市縣對於公職候選人的檢覈已大致辦竣，各市縣選舉準備手續，亦在進行之中，各地競選亦已開始積極的動。眼見得在九月以後，各市縣正式民選機構即可陸續成立。

我們正以最衷心的熱心，期望着這基層民意機構的優良發展。

基層民意機構健全，乃是憲政實施的根本，憲政並不單獨有了憲法，有了憲法規定的機構便算成功。憲政要有真正內容，必須人民尤其是代表人民的民意機構要有能力以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所以基層民意機構在民主行憲之時，所負使命非常重大。因此我們到各縣市參議會參議員的選舉，要求選民注意慎重。在以往時候，一般人有反封建積習，對任何選舉都不甚重視。近來以來，政治力量給予社會各階層的影響，已為一般人所認識，民意機構對於政治改造的力量，而已為一般人所了解。由於近年來大家對民意機構之重視以及各次競選之熱烈現象，我們可以說社會已走上民主之路，已有極大進步。在這個國家勝利而步入於憲政時期，社會是要向前邁進，使這新生的基層民意機構成為健全的民主重心，因此我們對於縣市參議會的選舉更要大家貢獻意見。

首先我們希望的，希望各地參議會之選舉必須與扶持各地方有能力而且公正的人士來做參議員。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各地方有各地方的賢能之士。這種人才，是需要他出來為地方効力的。可是把又

在本年九月份應當成立參議會的，省政府規定有貴陽、安順等示範縣市，我們認爲這些示範縣市參議會，所負的使命特別重大，這些示範縣市

說回來，有許多地方賢能之人士，往往是不願出來與人相爭。所以地方實力常常落在壞人手裏來遺誤地方。以紳士來說，許多地方的公正紳士，往往不過名紳土豪，因為劣紳土豪不擇手段而公正紳士却是愛惜羽毛。也有盡有才識的人，因爲不屑於奔競，便爲人所遺忘。這種現象，便是社會裏無是非。社稷之所以無是非，乃是由于大多數人不管事。因爲大多數人不營事，便給土豪劣紳和奔競之徒以操縱鑽營的機會。若是人人憑着公心參加選舉，一定可以把公正賢能之士選舉出來爲地方機關。所以我們希望每一個地方的選舉都要以大多數人的公心扶植出賢能公正之士來負地方責任。

其次說到競選，我們希望正當的競選要合理合法。近年來的選舉，就是不講理不守法的弊病太大。有人說：「甚麼民主，甚麼選舉，不過是少數人在包辦罷了」。民間之所以有此不良印象，謂少數人包辦，就由於辦理選舉人與競選人皆不守法。在中國這種人情太過王法的社會裏，有選票標的人，往往是不顧理智，把選票照來送人情。辦公選舉的人，也往往有受人運而違操縱把持者。因爲候選人競選的現象，便往往被歪曲。有利用勢力以強求者，也有利用金錢請客送禮以活動者，也有利用地位或與辦理選舉人的關係而巧取豪奪者。這些現象，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因爲有這些不合理法的現象隨時存在，便有人認爲這些選舉不是真正民主所認識，民意機構對於政治改造的力量，而已爲一般人所了解。由於近年來大家對民意機構之重視以及各次競選之熱烈現象，我們可以說社會已開始實行之初期，我們也希望辦理選舉者與競選者要盡量合理合法以博得社會的重視。

參議會硬要做出真正的模範，以喚起其他各縣與社會中對於民主精神的明確認識。換言之，就是示範。縣參議會必須積極實行依法所應有的職權，積極為地方謀利造福，為痛苦民衆謀解放。使民間確切認識議會的力量和權威。那麼民間對於議會自然推崇重視，並熱烈推舉議員人選。老實說，一般社會人士，大多注重現實，若議會是一個無權無力的機構，民間自然認為這是「擺樣的民主」，不知重視。過去各縣臨時參議會之所以寂然無聲，便是由於為桎梏式的貴州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所困，任憑縣長宰制。現在成立正式市縣參議會，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的規定，職權極為廣大，祇要善於運用，必能樹立楷模為地方造福。民間祇要見着議會果能為民請命，必能認議會如家祠盡量參加擁護。這樣權威逐漸實現正確的民主政治，使憲政不落空談。

蔣主席在勝利日訓示說：「抗戰結束之後，民主憲政不容再緩。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必以法治為憲政的基礎以憲政為民權的保障」。在這各市縣參議會正在進行選舉，並即將正式開始民主新頁的今日之貴州。我們虔誠希望全省的選民以公平的理智合法的手續選出賢能公正的地方人才來負地方言責，同時希望被選出的議員，要以最大的努力樹立議會楷模，以奠立憲政基本，發揚民主光輝。庶不負於地方社會的期望。

夏曆四月二十一日五十二歲初度述懷四章 董聖翰

逝水韶華五一年。亦悲亦喜述從前。親風卓識飲吳季。拜石狂行笑米顛。臘炬照人銷永夜。雲霓潤物散遙天。英雄事業興亡感。廣武登臨霸才。

傳名自古稱三立。若個名傳不偶然。

幾見滄桑變換來。分明海市又樓台。寒翁得失漫常在。蕉牕迷離夢已回。蹇叔哭師山勢險。繞朝贈策水聲哀。

垂老猶為易水歌。十年獻賦竟如何。煮豆煎豆陳王喻。鵠蚌爭持漁父羅。歧路萬千歸正道。主奴出入讓洪波。

那堪人世兵戈慘。屢教生民免折磨。小麥青青四月中。夕陽染遍寂寥紅。雲橫衡嶺遮胡馬。波湧錢塘挽寶弓。火海扶桑三島碎。尸山歐陸二鹿蒸。太平特到狼煙掃。義寧佯猶一釣翁。

附註：民國四十夏，袁世凱以大權在握，指揮暴戾，不可一世，縱其麾犬捕殺黨人，本黨志士，均投荒出國，當避凶敵，否則必遭其殘害，雖籌辦會大名，尚亦發現，而隱隱已有帝制自為之準備，段祺瑞同袁系之健者，以不阿附故，衛道歧視，其時先總理寓東京，翰曾上書，請設法聯絡段氏，以散佈革命種子於北方，而得其健者，尤須藉致徐樹錦王博兩二人，以徐王并段氏幕中之才士，俾可切實聯絡段氏之精神，苟如是必半生而功倍矣，當其時翰不過二十

二歲，革命青年，偶有感覺，即直率書之，貢獻於黨，蓋未足言了解各方之內容，而有真知灼見者也。迨至民七，先總理以大元帥名義，率師北伐，軍次韶關，徐樹錦果赫然出現於大本營中，誠出人意外，至十九年，先總理北上，擬赴北平，原為與段氏商討國是者，及至二十五年，不掛唐僧到廬山，謁見本黨要人，流連甚久，又繼載公，以師生關係迎段南下，保其節，蛛絲馬跡，在在尋，二十年來，幾如一貫，不敢問「英雄所見略同」，要勿對時局之觀察，尙去題未遠耳，故第一首詩三句云云：「第第三第四兩首，對國共合作，抗戰勝利，希冀，又復一一實現，私衷欣慰，莫可名言，茲明吟述，乃自抒寫情懷者，今特公諸同好，引玉拋磚，亦藉以締結香火因緣之意云爾！」

中國縣參議會的組織與職權

梁聚五

一、史的敘幕

中國之有議會制度，肇始於滿清末年，流行於民國初年。唯其間時斷時續，還是沒有人敢於公開反對，說「議會制度，決不適應於現代的中國」。到了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後，「黨治」制度，日益發展；遂使一般醉心議會制度的人，轉而懷疑議會制度。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北伐成功，中國統一。議會制度，又由懷疑而使之趨於僵化。在此僵化過程中，隨法西斯，納粹主義，先後由海外飛來，而議會制度，就被他們打得七零八落，只好向中國告別。這段史實，並不是說中國國民黨接受了法西斯，納粹主義；而是說法西斯，納粹主義，闖入中國，搥滅人心，使多少聰明才俊之士，都受潛它的麻醉。而議會制度，好像永遠不能在中國立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弄得天翻地覆，人人自危，始感覺法西斯，納粹主義，窮凶極惡，不是東西；非藉着議會制度，團結人心，實不足以捍禦外侮。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大會於武漢，決議設立「國民參政會」，而議會制度，始以復活的姿態，重行出現於中國。由是，而在縣參會，遍佈了大後方各省縣。雖然它們生產的動機，方法，組織，職權，……和滿清末季，民國初年的議會制度不盡相同；但是，從它們的身份說來，不能不稱為民意機關。這民意機關的形式，也可免強稱為議會制度。只要逐漸改善，逐漸初步，未始不可追蹤英美，而以民主國家相號召。

二、縣臨參會的殘影

國民政府頒佈命令：「各省縣參議會，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以前，依法成立……」。各省政府，接奉此項命令，均在積極籌備，限期完成。而

「子民」，是「打不羞，罵不羞」的。如有人敢於引用國父孫先生「官吏是公僕，人民是主人翁」的話來檢舉貪污，揭穿黑幕，還得了嗎？無怪乎，有些官吏，竟把參議員看成他們眼中之釘！說到人的方面，儘管法的

只不過是留下一幅垂死的殘影，值不得在此討論。然而我們還在這殘影下

討論的原因，就是防止今後的縣參會，不要重陷它——縣參會的窩臼。茲分成兩面來說，一是法的方面，一是人方面的。先說法的方面。看了「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以後，真是啼笑皆非！說得好一點，這規程的用意，就是要人民稱官吏為「父母官」，而自己稱為「子民」。他們誠恐「子民」對「父母官」孝敬得不够，所以在規程上，處處加以教訓。

說得不好一點：骨子裏，都是藏着違反民權主義的動機，而多少含有點法西斯，納粹主義的毒素。如第四條，對於參議員之候選人，須「由縣政府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之」。試問：官吏提出的候選人，能多代表民意嗎？第十三條，「臨參會置議長，副議長一人，由省收府為員會，就該縣參議員中選舉，呈報行政院備查」。議長，副議長，也要由省委選舉，未免太削弱參議員的自由意志了。省委若非萬能，又知誰可勝任愉快呢？第十四條，「縣臨時參議會，由縣政府召集」。要是縣政府不肯召集，參議會有無救濟辦法呢？第二十二條，「……祕書室設祕書一人，由省政府指派之……」為什麼一個秘書用舍權，也不肯放手參議會呀？最奇特的，要算第二十五條，「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這一條，真是令人害怕！它把第一條「為車思嘆益」的寫義，一筆勾銷，反而公佈了一套懲戒議員的新刑律（？）。如此，還有人敢來充當參議員嗎？自然，也有些「父母官」的忠實

體大的，一味依附縣府，頌揚縣府，開起會來，請縣長駕臨訓話，大發其空口令。這樣的參議會，還敢披貪污官吏的逆鱗，代表人民說話嗎？更無怪乎，有些吏藉口不肯召開參議會，即免強開會，又藉着剿匪或別的原因，不肯出席報告施政的概況。至於用書面詢問征兵，征工，征糧……及地方經費收支情形，始終得不到答復的，更不用說了。

三、縣參會與縣臨參會不同

縣臨參會不够健全，在前文已說過大概。而正式「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雖不算十分滿意，但比較「貴州省各縣臨參議會組織規程」，却進步多了。至少，它的缺點，總不會像臨參會那麼多。從產生參議員來說，它不是由縣長提出候選人，由省政府批准確定的。并且在第五條，

規定「每鄉鎮選舉參議員一人」。相信，每鄉鎮選舉縣參議員一人，不但打破城紳與官吏勾結的積習；同時，還可得到代表各該鄉鎮區域，人口的參議員。至議長，副議長，應尊重議員的自由意志，不應由省政府盲目的選定，在第十條「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可算糾正了臨參會的缺點。第二十四條雖定「祕書一人，由省政府委任」，只要參議會組織健全，如不妨害議政的推行，「令人有把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為泄漏，但在第十九條的聲明，參議員對於該項事件，是不會負什麼責任的。不但如此，就有什麼事情和政府下不去，第二十條說過，「除了現犯外，在會議上，非經參議會之許可，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如以這一條文去和臨參會第二十五條相比擬，誠是天淵之別。自然，正式「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去我們的理想尚遠，但參議員能第一步努力奮鬥，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隨着時代的需要，而實現我們理想的。

四、健全縣參議會的組織

只要不遭受意外的打擊，我們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去組織，一定得有健全的效果。要達到這目的，必須先健全鄉鎮民代會。要健全鄉鎮民代會，則必須先健全縣參議會。要健全縣參議會，則必須先健全鄉鎮民代會。要健全鄉鎮民代會，則必須先健全縣參議會。

貴鄉鎮民代表會，必須從保民大會健全起。保民大會，是各戶長組成的。在消極方面，各戶長不得忽視保民大會，而派遣員不負責任之婦孺參加，或竟置諸不理。在積極方面，各戶長要出席保民大會，並且提出忠實的意見，改善保民的行政；並選出能够代表民意的鄉鎮民代表，出席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能够一面改善鄉鎮的行政，一面又選出代表民意的縣參議員出席縣參議會。則這些參議會，當然是一個健全的參議會。有了健全的縣參議會，不但在消極方面，可以剷除貪污土劣，即在積極方面，也可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的完成，而使政治日趨於修明，以增進人民共有的福利。

五、要執行縣參議會職權

縣參議會的職權，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有下列十項：「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三、打破城紳與官吏勾結的積習；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改革事項；八、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洽縣內各項事務；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上述十項職權，差不多能得很多了。只要每參議員都能够在這十項原則盡力，就算得真正代表民意的參議員。每個參議會都能够在此十項原則下盡力，就算得真正代表民意的參議會。我們明白了這意義，就明白了參議會的參議員，關係地方人民的利害很大！一句話說完，選得好的參議員，人民就共享利益；選得不好的參議員，人民就吃虧不小。我們理想的參議員，除了消極方面，不要有下述情形：「一、親眷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而外，還要取得到衙門、行賄賂、只顧自己利益，不管人民死活的人，千萬不要選他當參議員。至於由縣政府推荐候選人，由省政府加以圈定的參議員，行之於臨

時參會，尚且有人非議；若行之於正式參議會，是萬萬不可的。不僅如此，就是授意，委託，利誘，威脅，……的卑劣行為，也應加以防止。因為議會制度，硬站在純民意的立場上，才會發生它的作用，也才有它的意義。政府是執行機關，是人民的公僕，是要為人民做事。決不容許它一政府，爬在民意機關的頭上，來玩手法，挽回套，壓迫人民，剝削人民的血汗。還說他自己是「父母官」，人民是「子民」。這些年頭，人民真够了！若不改弦更張，強化民意機構，此輩貪污土劣，固然肥之又肥，而一般人民，敲骨吸髓，就難得延續他們的生命了。這樣的國家，還能夾在狂風暴雨大時代中抬頭嗎？如此，我們就要選出真正代表民意的參議員，而且要以上述十項職權，為他唯一天職，任何人都不能搖撼他代表民意的志願的參議員。

六、望着民權主義路上走

中國議會制度，算來已復活了好幾年，並且在今天將由「臨時」組織的階段，走上正式組織的階段。這不能不說是抗戰九年來的絕大成就。假使中日戰爭不發生，也許議會制度，不會復現於中國；假使法西斯，納粹主義的作俑者不覆滅，也許在中國復活的議會制度，不會由「臨時」組織的階段，立馬就走入正式組織的階段。在這幸運關頭，回想滿清末季，民國初年的議會制度，時時變，時時壞，真是有今昔之感！有人說「那時節，對於國會制度，沒有人敢為公開反對，說『中國現狀不適於議會制度』，倘且政的人民，望沿民權主義的路上走。

某縣縣長到任一月即集體賄賣七個征
收主任得款四百九十一萬元社會識者譏
之曰：「七七獻金」

中斷了廿年。今天議會制度復活了，誰敢保障它的生命延續下去呢？」這同了，而它的國格，也與滿清末季，民國初年大異！它已列為四強或五強之一。抗戰勝利，已經到來，它誠恐臨時參議會不能適應於將來，所以才積極的謀正式參議會的實現，而且用積極的謀國民大會的召開，以期產生民主的憲法，施行民主的政治。因為民主政潮，已衝破世界一切暗雲，許多狡黠者的偽裝，已被人類的聰明揭穿了。不說滿清末季，民國初年的議會制度，我們已感覺不够，就是英美的議會制度，也漸漸的在變化中。英國工黨阿特里登台，即主張鐵道，工場國有。美總統杜魯門，日前也會以違法走私，向資本家警告。我們為迎合世界潮流，對於現時正在籌備的參議會，的確，非以民主的姿態出現不可。況且我們快要還政於民了，那里還許我們再事猶豫呢？我們如果把議會制度限制得太嚴，束縛人民自由意志過緊，是不但違反時代潮流，且將妨害三民主義的推行的。因為三民主義推行的樞紐，是在民權主義。要實現民權主義，才能招致推行三民主義的「人」，也才能建立推行三民主義的「法」。如其仍守着普通議會制度，而忽略了革命的民權主義，跋前疐後，動輒得咎，還够得上說行使四權吏，良好的法律嗎？